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南农局发〔2021〕9号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打击非法水生野生保护动物 交易行为联合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开发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精神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定于2月3日—6日期间组织开展南宁市2021年打击非法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交易行为联合宣传活动，现将活动方案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此件公开发布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

南宁市 2021 年打击非法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交易行为联合宣传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精神，加强南宁市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管理，提高全民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意识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春节前组织人员对南宁市重点农贸市场、餐饮企业进行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知识宣传，解读《决定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从源头加强对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管理，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，强化部门间的协同联动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2021 年 2 月 3 日—4 日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联合宣传组对市区重点市场（淡村农贸市场、海陆丰水产批发市场、水街农贸市场）和重点餐饮企业（百鱼庄（埌东店）、好友缘（青山店）、金大陆（江南店）、南宁肥仔（江南店））进行禁食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相关法规宣传。

（二）2021 年 2 月 3 日—6 日：各县、区（开发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农贸市场、餐饮企业开展宣传。

四、人员组成

（一）市级联合宣传组：

1. 市农业农村局（含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5人；
2.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含执法稽查局）3人；
3. 相关辖区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2人。

（二）辖区检查宣传组：

由各县、区（开发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，提高市民法制意识。宣传组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确保宣传效果到位，提高全社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，提高公众对相关物种的辨识能力，引导公众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，确保宣传口径一致。参加宣传工作的人员要与本组人员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和沟通，在宣传解读《决定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时要准确清晰、口径一致，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根据宣传组人员分配情况落实好参加检查的人员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冯 鹏，联系电话：18076549454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李佳保，联系电话：15994398566

- 附件：1.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
2. 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宣传资料

附件 1.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

(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，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严格禁止。

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，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。

二、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“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”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，包括人工繁育、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、交易、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，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。

三、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，属于家畜家禽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的规定。

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。

四、因科研、药用、展示等特殊情况，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。

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、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，并严格执行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学校、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，都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，全社会成员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，移风易俗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，明确执法责任主体，落实执法管理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，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；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，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、关闭。

七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当依据本决定和有关法律，制定、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。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，为本决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、指导、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、转变生产经营活动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。

八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宣传资料

为进一步保护自然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，根据《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、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精神，每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（为期四个月），南宁市内陆所有自然水域和通江湖泊、库区（养殖水域除外）将禁止除休闲渔业、娱乐性垂钓（无船、艇等载具）外的所有捕捞作业。

在 2021 年的禁渔期，我市将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综合执法管理、水利等部门，共同加强水上和陆上监督检查，把好水上、码头、市场、餐馆的管理关，基本实现“江上无生产渔船，市场无捕捞江鱼，餐馆不销售捕捞江鱼”的管理目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……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没收渔船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”

凡禁渔期间查获的非法捕捞行为，一律按照从重处罚原则进行处罚。涉嫌犯罪的行为，按照《广西渔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》规定的程序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。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，将主动对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。

禁渔期间，市民发现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的，可及时拨打南宁市渔政值班电话 18076541110 举报。